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壜簡字第254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永憲

上列被告因妨害兵役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436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徐永憲犯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三條第七款之妨害役男徵兵處理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徐永憲所為，係犯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3條第7款之妨害役男徵兵處理罪。爰審酌被告明知役齡男子皆有服兵役之義務，竟利用短期觀光申請出境，並於出境後，滯留國外不歸，破壞兵役制度之公平性，損及潛在之國防動員兵力，應予非難，惟念其前無任何犯罪紀錄，兼衡被告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犯後態度、犯罪動機、手段、所生危害及現已返國接受體檢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吳明嫻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鄧瑋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趙芳媿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0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3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3條

04 役齡男子意圖避免徵兵處理，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5年以下
05 有期徒刑：

06 一、徵兵及齡男子隱匿不報，或為不實之申報者。

07 二、對於兵籍調查無故不依規定辦理者。

08 三、徵兵檢查無故不到者。

09 四、毀傷身體或以其他方法變更體位者。

10 五、居住處所遷移，無故不申報，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者。

11 六、未經核准而出境，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者。

12 七、核准出境後，屆期未歸，經催告仍未返國，致未能接受徵兵
13 處理者。

14 附件：

15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6 113年度偵緝字第4362號

17 被 告 徐永憲 男 2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8 住○○市○○區○○路00號14樓

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上列被告因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
21 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徐永憲係民國90年出生之役齡男子，明知依役男出境管理處
24 理辦法第4條第1項第7款規定，出境最長不得逾4個月，徐永
25 憲於109年3月26日以短期觀光為由申請出境，經核准出境之
26 期間為109年3月26日至109年7月26日止，詎徐永憲竟意圖避
27 免徵兵處理，因故屆期未歸，嗣經金門縣金湖鎮公所分別於
28 111年9月13日以汀民字第11100111456號函文檢送役男徵兵
29 通知書予徐永憲之父親、111年11月14日以汀民字第1110014

01 479號函文檢送役男徵兵通知書予徐永憲之阿姨即兵役處理
02 通報人李寶柳，通知徐永憲應於文到1個月內，返國接受徵
03 兵處理，然徐永憲催告期滿後仍未返國接受徵兵處理。

04 二、案經金門縣政府函送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陳請福建高等檢察
05 署金門分署檢察長轉陳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核轉本署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訊據被告徐永憲對上開犯罪事實坦承不諱，復有金門縣金湖
08 區鎮公所前述函文、兵籍表(一)、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資料等
09 在卷可稽，是本案事證明確，其犯嫌堪以認定。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3條第7款意圖避免徵
11 兵處理，核准出境後，屆期未歸，經催告仍未返國，致未能
12 接受徵兵處理罪嫌。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此 致

1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17 檢 察 官 吳明嫻

1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20 書 記 官 劉丞軒

21 附記事項：

2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3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4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6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7 參考法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3條

28 役齡男子意圖避免徵兵處理，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 5 年以
29 下有期徒刑：

30 一、徵兵及齡男子隱匿不報，或為不實之申報者。

- 01 二、對於兵籍調查無故不依規定辦理者。
- 02 三、徵兵檢查無故不到者。
- 03 四、毀傷身體或以其他方法變更體位者。
- 04 五、居住處所遷移，無故不申報，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者。
- 05 六、未經核准而出境，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者。
- 06 七、核准出境後，屆期未歸，經催告仍未返國，致未能接受徵兵
- 07 處理者。